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784412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639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17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超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859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39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安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安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安股份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Zh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aichao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5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31,7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5元，共计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9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3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4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000.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营业部	375378851639	31,000.53		已销户

[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75378851639），该账户已于2021年5月7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

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1,572.00	11,572.0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428.53	19,437.20	8.67	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合计	31,000.53	31,009.2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部分，有效提高公司的营业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准，公司向标的公司母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32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 7.90 元/股）购买标的公司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 30,331,753 股募集配套资金 3.20 亿元。

2020 年 11 月 9 日，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事项

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 2、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的约定，经双方协商确认，传化化学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且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上述承诺金额。

（三）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生产经营及效率贡献情况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账面价值变化、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620,678,205.43	791,362,764.16
净资产	244,539,540.71	343,517,492.95
营业收入	986,659,129.16	1,297,066,936.56
营业成本	796,192,963.90	1,065,493,373.56
利润总额	88,616,611.00	108,786,791.95
归母净利润	77,552,186.39	98,450,188.2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3,623,888.13	15,546,34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0,670.65	603,07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93,217.48	14,943,275.58
扣非后净利润	64,758,968.91	83,506,912.68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000.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00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28,909.93				
						2021 年：2,099.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11,572.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9,428.53	19,428.53	19,437.20	19,428.53	19,428.53	19,437.20	8.67	不适用
	合计		31,000.53	31,000.53	31,009.20	31,000.53	31,000.53	31,009.20	8.6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收购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6,300 万元、7,400 万元和 8,400 万元		6,475.90	8,350.69	14,826.59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不适用				